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皖宿环（萧）催〔2025〕02号

安徽瑞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487976710，法定代表人：单淑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繁华西路与万佛山路口工投立恒工业广场（二期）A3栋第3层A区。

你公司违反了《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以及第四十条第二款“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不得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规定。依据《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条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未遵守监测规范进行监测活动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我局已于2024年12月2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皖宿环（萧）罚〔2024〕73号），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你公司未履行行政处罚的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



1.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圆（168000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如要求陈述、申辩，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公司如仍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将依法申请萧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杜尚飞 王雪凤

电话：0557-5020053

地 址：萧县龙城镇世纪大道西段

邮政编码：235200

